



管制即棄膠餐具和 其他塑膠產品

酒店業篇



第一階段管制
2024年4月22日實施

揀少啲 慳多啲
Dump less Save more

第一階段・管制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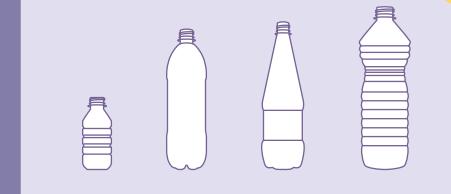


持牌酒店及持牌賓館不可在客房免費供應以下塑膠製產品
(即須向住客收取供應以下產品的費用):

盛載於即棄塑膠製容器內的 洗漱用品



即棄膠樽裝水



持牌酒店或持牌賓館須就住客提供的受管制產品收費，並在收據上顯示所收取的款項。

塑膠梳妝用品



如酒店或賓館同時經營餐飲
或零售業務，請參閱

餐飲業篇 及 零售及服務業篇
的資料單張，了解相關業務
的管制情況



適用於領有根據*〈旅館業條例〉(第349章)*發出的有效酒店或賓館牌照的處所，例如：

酒店



青年旅舍



賓館



受管制塑膠產品的替代品

例子：

可重用補充式容器



木/竹牙刷

木/竹製剃鬚刀



木/竹製梳

可補充式牙膏容器/牙膏片



不銹鋼可重用指甲鉗



可重用玻璃樽裝水



想知多啲？



常見問題

香港減廢網站